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該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協議安排(「**該計劃**」)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計劃文件(已提呈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印刷本的形式獲批准，連同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以使該計劃生效，於該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 (i)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削減本公司股本；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進賬用作悉數繳足上述將予增設並向要約人(定義見該計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並因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b) 待該計劃生效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第(a)(iii)段所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建議事項(定義見該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計劃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將就上述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 (vi) 倘於股東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如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v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x)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